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IJING YU SHENG T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價格配售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112,479,760股股份約32.13%，及佔其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4.32%。配售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00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32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5.88%；(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7港元溢價約7.74%；及(i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9港元溢價約14.70%。

* 僅供識別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20,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311,200,000港元(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或(iii)為適當投資機會(如出現)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特別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配售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配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配售完成須以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為準。

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將待配售完成後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比率，屬公平合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於配售期間內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112,479,760股股份約32.13%，及佔其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4.32%。配售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0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32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5.88%；(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7港元溢價約7.74%；及(i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9港元溢價約14.70%。

配售下之配售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11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現行股份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517,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獲發行及配發，其中已利用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之99.98%以上。因此，餘下一般授權僅允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95,952股股份，這不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下之配售股份。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各條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議定之較晚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且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不可就任何費用或虧損(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項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點前之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成功配售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任何不可抗力事項(定義見下文)之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屬同類)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變動或事件)，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聯交所就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百慕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現涉及未來稅務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以致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就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壞。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不遲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及循環再用金屬材料、藥業、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之業務。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20,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311,200,000港元(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或(iii)為適當投資機會（如出現）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配合本集團將來之發展。因此，彼等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517,000,000 股新股份	142,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 425,912,000 股新股份， 每股為1.14港元	476,000,000港元	約300,0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 本集團之中藥業務， 而餘下約 176,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 未來機會投資(倘未來出現 合適機會)	已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配售本金總額為 244,9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 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 月二十八日 完成	241,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潛在投資機會	已用於擬定用途(約 200,000,000 港元已被預定用於收購 御生堂集團及北京協和 康友及彼等各自之擬定 財務責任及一般營運資 金，而餘下 41,000,000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Global Wealthy Limited	437,433,866	14.05	437,433,866	10.64
董事：				
孫粗洪 (附註1)	10,000,000	0.32	10,000,000	0.24
蘇家樂 (附註2)	10,000,000	0.32	10,000,000	0.24
其他股東：				
-承配人	0	0	1,000,000,000	24.32
-其他	2,655,045,894	85.31	2,655,045,894	64.56
總計	3,112,479,760	100.00	4,112,479,760	100.00

附註：

1. Global Wealthy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蘇家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一般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酌情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完成須以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為準。

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特別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北京協和康友」	指	北京協和康友製藥有限公司(現稱金花清感(北京)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辦公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涵義內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簽訂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開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3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後之第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終止之30個營業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除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御生堂集團」	指	北京御生堂國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白建疆先生及李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遼新生先生組成。